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自願性公告 訂立新顧問協議

新顧問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管理公司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據此管理公司委任顧問以擔任顧問及履行投資諮詢、調研、行政、營運及其他輔助服務，初步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管理公司與顧問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生效，且於同日，管理公司與新顧問訂立新顧問協議，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顧問，並就該基金履行投資諮詢、調研、行政、營運及其他輔助服務。除提供之服務年期及顧問費率有所減少外，新顧問協議之條款與顧問協議相同。

上市規則涵義

新顧問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盧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顧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顧問費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加上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新顧問協議項下之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管理公司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據此管理公司委任顧問以擔任顧問及履行投資諮詢、調研、行政、營運及其他輔助服務，初步為期三年。

新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管理公司與顧問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生效，且於同日，管理公司與新顧問訂立新顧問協議，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顧問，並就該基金履行投資諮詢、調研、行政、營運及其他輔助服務。除提供之服務年期及顧問費率有所減少外，新顧問協議之條款與顧問協議相同。

顧問費

顧問費如下：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651美元 (相當於約2,984,675港元)

根據顧問協議，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期間應付顧問之顧問費為541,826美元(相當於約4,226,243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應付顧問之顧問費則為302,888美元(相當於約2,362,530港元)。

計算顧問費時，董事已計及期內根據新顧問協議應用於該基金承諾注資之顧問費率。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管理公司及新顧問之資料

新顧問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新顧問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盧先生最終控制。

管理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未來發展，管理公司與新顧問訂立新顧問協議。就如顧問一般，新顧問在中國擁有廣泛的投資及人脈。新顧問之管理團隊於中國的融資、房地產、消費模式演變、醫療保健、新能源及相關行業範疇擁有豐富的投資顧問經驗。憑藉新顧問對中國市場的了解及經驗，董事認為新顧問能夠為本公司帶來管理該基金相關投資的投資良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顧問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新顧問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盧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顧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顧問費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加上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新顧問協議項下之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顧問」	指	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顧問協議」	指	管理公司與顧問就委聘顧問擔任管理公司之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
「顧問費」	指	管理公司根據新顧問協議估計應付新顧問之顧問費
「承諾注資」	指	合夥人向該基金作出之承諾注資總額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	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基金之管理公司
「盧先生」	指	盧志強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新顧問」	指	泛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新顧問協議」	指	管理公司與新顧問就委聘新顧問擔任管理公司之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管理公司與顧問就終止顧問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終止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